

五五普法

干部常用法律知识

学习读本

■ 本书编写组

WUWU PUFA
GANBU CHANGYONG FALV ZHISHI
XUEXI DUBEN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五五書法

干部常用题组知识 学习读本

■ 中央组织部编

中共中央组织部
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编
中央党校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五五普法 干部常用法律知识 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干部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五五普法系列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8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ISBN 7-80208-404-0

I. 干… II. 五… III. 法律—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210 号

书 名:干部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钟秋菊

封面设计:杨光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9 65369527

编辑热线:(010)6536952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达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570 千字

印 张:37.5

印 数:10000

印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208-404-0/D·108

定 价:91.00 元(全五册)

目 录

总论 依法治国	(1)
---------------	-----

第一篇 宪法及相关法律类

第一章 宪 法	(1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1)
第二节 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3)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14)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	(15)
第五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5)
第六节 国家结构形式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8)
第七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20)
第八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1)
第九节 国家机构	(27)
第二章 立法法	(33)
第一节 立法原则	(33)
第二节 立法权限	(34)
第三节 立法程序	(37)

第四节 适用与备案	(40)
-----------------	------

第二篇 行政法律类

第一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4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2)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4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9)
第四节 行政强制	(53)
第五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54)
第二章 行政组织法	(56)
第一节 我国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体系	(56)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57)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60)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61)
第三章 公务员法	(62)
第一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概述	(62)
第二节 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	(62)
第三节 职务与级别	(63)
第四节 录 用	(64)
第五节 考 核	(66)
第六节 职务任免	(67)
第七节 职务升降	(68)
第八节 奖 惩	(70)

第九节 培 训	(72)
第十节 交流与回避	(73)
第十一节 工资福利保险	(75)
第十二节 辞职辞退	(76)
第十三节 退 休	(77)
第四章 行政许可法	(79)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79)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82)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84)
第五章 行政监察法	(87)
第六章 政府采购法	(89)
第七章 行政处罚法	(94)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94)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96)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99)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100)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103)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03)
第二节 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105)
第三节 处罚的种类与适用	(106)
第四节 处罚的程序	(108)
第九章 行政复议法	(112)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与原则	(112)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13)

第三节	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	(114)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115)
第十章	信访条例	(118)
第一节	信访概述	(118)
第二节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119)
第三节	信访事项的办理与督办	(121)
第十一章	国家赔偿法	(122)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概述	(122)
第二节	行政赔偿	(124)
第三节	司法赔偿	(127)

第三篇 民商法律类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3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行为	(133)
第三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37)
第二章	合同法与担保法	(140)
第一节	合同法	(140)
第二节	担保法	(144)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	(148)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48)
第二节	专利法	(151)
第三节	商标法	(154)



第四章 保险法与票据法	(158)
第一节 保险法	(158)
第二节 票据法	(161)

第四篇 经济法律类

第一章 公司企业法	(164)
第一节 公司法	(16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6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1)
第二章 证券法	(172)
第三章 财税法	(176)
第一节 会计法	(176)
第二节 审计法	(17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0)
第四章 预算法	(182)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182)
第二节 预算编制过程	(183)
第五章 银行法类	(184)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8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8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7)
第六章 价格法	(189)
第一节 价 格	(189)

第二节	不正当价格行为	(189)
第三节	政府定价行为	(190)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190)
第七章	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91)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对外贸易法	(19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5)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19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0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3)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20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05)
第二节	环保行政责任	(206)
第三节	环境民事责任	(207)

第五篇 社会法律类

第一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209)
第一节	劳动法	(20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14)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	(218)

第六篇 刑 法

第一章 刑 法	(222)
第一节 犯 罪	(222)
第二节 刑 罚	(227)

第七篇 诉讼法类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	(23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3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3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23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	(23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2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3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240)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	(242)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47)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	(2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50)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253)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	(255)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256)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59)
---------------------	-------

第六节 仲裁法	(260)
---------------	-------

附 录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263)
---	-------

吴邦国在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强调 “五五”普法工作一定要突出重点增强实效	(270)
---	-------

罗干在第六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深入开展	(272)
--	-------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知要求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274)
---------------------------------------	-------

后 记	(278)
-----------	-------

总论 依法治国

民主与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最大成果。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艰辛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历经前进与挫折、成功与失误,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的经验教训,深刻地认识到了社会主义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还必须建设高度的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认识到了法治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一、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任务。

第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政策和基本目标得以实现的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有效运作,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对外开放的坚持与完善,以及市场主体的活动和市场秩序的维护,都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与国之间约定的规则和国际惯例办事。特别是我国已经加入了 WTO,我国经济的发展将更加需要国际规则和法律的

约束和保障。因此,只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势,最大限度地调动亿万人民创造财富的积极性,推动生产力不断发展,从而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建设任务。

第二,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就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产物。法律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反映出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依法治国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伴随着工业文明的兴起而出现的。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依法治国已经成为现代化国家的基本形式。法治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法治体现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平等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选择。

第三,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证。社会安定,政治稳定,国家的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没有稳定,就没有发展。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保持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最根本、最靠得住的办法是实行法治。只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能保证权力授予有制、行使有规、监督有效,国家重大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国家生活令行禁止,不安定因素及时化解,国际国内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分裂活动及时被挫败。厉行法治,着力制度建设,是从制度上确保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性决策。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教育等方面都有大量的工作要做,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实行依法治国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确定工作的重点,既立足于现实,又着眼于长远,扎扎实实地加以推进。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历史经验表明，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把这三者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实践，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是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党的十六大报告和十六届四中全会都强调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第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核心在于坚持党的领导。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领导人民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就是要组织和支持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当家作主，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这也是我们党执政的根本目的和可靠基础。人民利益具有广泛性，这种广泛性要求有一个代表人民利益的坚强的政治核心，始终着眼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时兼顾和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团结各方面的力量，在实践中创造和发展各种民主形式，领导、组织、支持人民掌握好国家权力，管理好国家、社会事务和各项事业。我们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而决不能削弱党的领导。

第二，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我们党历来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

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根本途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始终把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立足于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工作从根本上说都要致力于为广大人民谋利益。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其核心和精髓是人民民主。没有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由人民自己来依法管理国家大事,人民的各种权利就没有制度保障,各种义务也无法履行,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发扬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不断发展的根本动力。发扬人民民主,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有效途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是通过党的领导体制实现的,集中反映了党与国家以及与人民群众关系的具体形式。党只有领导人民创造各种有效的当家作主的民主形式,坚持依法治国,才能充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加强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必然途径。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民主只有以法制为依托,才具有可靠的保障,法制只有以民主为基础,才具有至上的权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在党的领导下,维护人民主人翁地位的过程,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过程。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又通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法律的实施。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带头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而且还要领导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党的政策和法律的关系,把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与转变党的执政方式统一起来,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

总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性,是社会

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原则和指导思想,是我们党对国家事务实行领导的重要特点。只有坚持三者在实践中统一,才能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正确方向,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从事实上保证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和自由,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定的政治保障。

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战略思想的运用和发展,是对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完善和创新,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

以德治国,就是积极发挥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作用,努力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来规范人们行为和调节社会关系,不断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重要的思想保证。

德治与法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法治属于政治建设、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法律是硬要求,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主要靠“他律”,靠外在的强制来发挥作用;道德则是软要求,具有感召力和引导力,主要靠“自律”,靠内在的自觉来发挥作用。法律和道德的这个特点,决定了必须把两者紧密结合起来,相互配合、相互补充,既发挥法律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强行规范和约束作用,又发挥道德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教育引导和自我启发作用。从相互配合来讲,有些社会关系,特别是人们的利益关系,只能由法律来调整,由国家机器来监督实施,违者必须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有些社会关系,特别是法律调整不了的社会关系,只能由道德来调整,由社会舆论和个人的道德良心来监督实施,违者则要受